

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南小字第9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張筱琪

被告 傅騏霆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91號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下午2時28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永佳

書記官 陳玉芬

通譯 張惠雯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114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7,1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因事實：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
02 款期間自民國110年6月16日至115年6月18日，貸放後按月平
03 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
04 機動利率1.75%加0.575%即週年利率2.295%，如有遲延，
05 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按借款總餘額自償還日起，逾
06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7 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惟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
08 尚積欠本金77,11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9 三、請求權基礎：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3 書記官 陳玉芬

14 法 官 陳永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2 實。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4 書記官 陳玉芬